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首九個月」	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發展計劃」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發展計劃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發展計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發展計劃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	指	如「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港燈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指	如「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收購事項」	指	如「歷史及重組－重組」所詳述，Treasure Business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港燈
「調整」	指	如「分派－分派政策」所詳述，須對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作出調整的項目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申請表格」	指	[●]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電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電能的股權釐定

釋 義

「授權業務」	指	信託契約所訂明的港燈電力投資的授權業務，即：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受託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及 (c) 就以上(a)及／或(b)段所述活動進行必要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活動
「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指	固定資產淨值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
「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指	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淨值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
「基本電費率」	指	於任何年度，將我們向香港客戶出售電力的總收入（不包括回扣及燃料成本賬戶調整）除以相應售電量（以千瓦時計）得出以每千瓦時仙列示的數字
「電能實益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電能股東名冊所示其電能股份以電能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電能股份實益擁有人
「藍色申請表格」	指	[●]
「●」	指	[●]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定」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則、程序及／或規定
「Century Rank」	指	Century Rank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38)
「中電控股」	指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為獨立第三方
「中華電力」	指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氣電集團」	指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	指	電能與氣電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燃氣銷售合約(經修訂)，由電能根據電能、港燈與氣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更替契約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貸款融資」	指	具有「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貸款融資協議」	指	具有「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歷史及重組－重組」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由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向Quickview(按電能指示)聯合發行的合共[●]個股份合訂單位，作為部分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指	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而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則指電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可轉換工具」	指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	指	電能與廣東大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燃氣銷售合約（經修訂）
「折舊」	指	固定資產的折舊，根據管制計劃按直線法計算
「發展計劃」	指	港燈根據管制計劃編製的發展計劃，與提供及日後擴大我們的供電系統有關
「董事」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而「董事」應按此詮釋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
「單位分派」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電力業務」	指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
「電力相關」	指	與發電、輸電、配電或售電，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或減排直接或間接相關
「排放表現獎勵」或 「排放表現罰款」	指	管制計劃項下的獎勵或罰款（如適用）金額，透過排放表現掛鈎機制釐定並計及作為利潤淨額的調整。視乎某一完整曆年的總許可排放量水平而定，調整可為利潤淨額的增加、減少或不變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指	用作計算排放表現獎勵或排放表現罰款的機制，以港燈於某一完整曆年就污染物達到的總許可排放量為基準，並按佔港燈於適用完整曆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減去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環境保護署
「過剩發電容量開支」	指	具有管制計劃附表七第二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換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利，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行使，以要求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由受託人—經理持有並與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掛鈎的普通股。倘交換權獲行使，信託契約將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獲交換並註銷，股份合訂單位的前登記持有人將持有上市及(待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可買賣普通股
「行政會議」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行政會議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	指	於按照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75%或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固定資產」	指	港燈於土地、樓宇、廠房、設備及資本化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電力相關投資，而視乎管制計劃所載的會計政策而定，包括建造中資產、暫付款項、運送中貨物及資本物料
「燃料調整費」	指	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轉嫁予客戶的費用
「燃料調整回扣」	指	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轉嫁予客戶的回扣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指	我們根據管制計劃維持的賬戶，透過該賬戶得出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並將其以回扣或收費的方式轉嫁予客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指	香港政府及我們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我們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燃氣轉售協議」	指	具有「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電能向港燈轉售燃氣」所賦予的涵義
「燃氣供應合約」	指	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及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統稱，而「燃氣供應合約」亦可指其中任何一項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
「電費收入毛額」	指	於任何年度指下列項目的總和： (a) 港燈於該年度向香港客戶售電所得的收入，包括轉撥自／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但不計及回扣的部分； (b) 香港客戶於該年度受惠的金額，該金額在香港政府與港燈就在香港境外售電而不時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訂明，並按照該等協議計算； (c) 電力相關費用及使用固定資產而產生的其他收入；及 (d) 客戶未有領回的按金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已完成），及就管制計劃而言，指港燈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指	具有「分派－分派政策」所賦予的涵義
「廣東大鵬」	指	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指	在中國深圳秤頭角大鵬灣的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由廣東大鵬營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燈貸款融資」	指	具有「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所賦予的涵義
「港燈貸款融資協議」	指	具有「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所賦予的涵義
「HEFL」	指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燈電力投資」	指	港燈電力投資，根據信託契約構成及猶如重組已完成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如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其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免生疑，凡提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並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港燈電力投資與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聯合提呈發售的[●]個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所詳述，根據[●]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
「香港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在香港設立及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所詳述，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Quickview、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3)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單位持有人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間貸款」	指	港燈於有關時間欠負電能集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借貸資本、來自電能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及港燈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予電能的股息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港燈電力投資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聯合提呈發售的[●]個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所述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Quickview根據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多額外[●]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如[●]所詳述，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a)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為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所詳述，預期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Quickview、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
「股份合訂單位聯名 登記持有人」	指	目前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	指	目前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聯席保薦人」	指	[●]
「L10項目」	指	建議在南丫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L10)，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展開。估計L10項目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所涵蓋期間的資本支出約為港幣30億元。L10項目乃以臨時基準列入經行政會議批准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內，而實際展開L10項目及將其估計資本支出實際計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內須待香港政府向港燈發出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南丫擴建」	指	如「業務」所詳述，在鄰近南丫發電廠的22公頃填海土地上發展的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南丫發電廠」	指	如「業務」所詳述，本集團位於香港南丫島菠蘿咀的發電廠，亦包括南丫擴建及南丫風采發電站
「南丫風采發電站」	指	如「業務」所詳述，本集團位於香港南丫島北部大嶺的風力發電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掛鈎」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每個單位與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配對及相連，使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識別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轉讓任何單位時亦將轉讓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而「掛鈎」應按此詮釋
「上市」	指	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四年[●]或前後，即股份合訂單位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貸款融資」	指	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
「主要合營公司」	指	(a)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b)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c)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d)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e) 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及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及(f)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最高發售價」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元，即發售價範圍內的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元，即發售價範圍內的最低認購價
「中期票據」	指	HEFL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中期票據
「固定資產淨值」	指	固定資產成本減去折舊
「利潤淨額」	指	根據管制計劃，港燈於各年度就其電力相關業務的利潤淨額，其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
「不競爭契約」	指	電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與電能的關係－不競爭契約」
「不合資格電能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電能股東及當時電能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電能股東或電能實益股東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港幣[●]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港幣[●]元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元至港幣[●]元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連同(如相關)Quickview根據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OIF」	指	<u>Oman Investment Fund</u> ，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u>OIF協議</u> 」	指	如「 <u>基礎投資者</u> 」所詳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的 <u>基礎投資協議</u> ，據此，OIF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港幣[●]元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
「經營集團」	指	港燈及HEFL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	指	於按照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50%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
「超額配售權」	指	如[●]所詳述，預期Quickview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Quickview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額外[●]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多於約[●]%)，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6)
「電能董事局」	指	電能的董事局
「電能通函」	指	電能就分拆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電能股東刊發的通函
「電能集團」	指	電能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信託集團)
「電能股東」	指	電能股份的持有人
「電能股份」	指	電能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許可排放量」	指	就各種污染物而言，指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指明工序牌照所載港燈所擁有及經營的任何發電廠准許排放的污染物最高數量(以噸列示)； (b) 香港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的調整；及 (c) 按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文件(參考編號：CB(1) 418/07-08(07))所擬定，港燈從排放交易自第三方獲得的排放限額或排放配額
「准許利潤」	指	根據管制計劃，港燈於各年度就其電力相關業務的准許利潤，其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
「污染物」	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有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
「優先發售」	指	如[●]所詳述，根據[●]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電能股東優先發售[●]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作為保證配額
「定價日」	指	將會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
「承兌票據」	指	Treasure Business將於完成日期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電能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股東名冊的電能股東(不合資格電能股東除外)
「Quickview」	指	Quickview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減費折扣」	指	運用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對電費作出回扣，以降低電費或盡量減低電費增幅
「減費儲備金」	指	根據管制計劃設立的賬戶，與各年度支付相等於每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乘以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的費用有關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確定合資格電能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實益權益登記冊」	指	須由受託人－經理或受託人－經理委任的過戶登記處根據信託契約設立及存置的普通股實益權益登記冊，該等普通股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為免生疑，凡提述「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而「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
「登記處」	指	受託人－經理及／或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其中包括)保存及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的人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或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可再生能源獎勵」	指	管制計劃項下的獎勵金額，按佔某一完整曆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百分比釐定。百分比數額視乎可再生能源表現的水平而定。就並非完整曆年的任何年度而言，可再生能源獎勵為零
「可再生能源表現」	指	港燈獲香港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量(以千瓦時計)佔港燈於某一完整曆年的總發電量(以千瓦時計)的比例(以百分比列示)
「可再生能源系統」	指	採用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水能、潮汐能、浪潮能、地熱能、廢物能(包括土地堆填氣體或污水氣體)或港燈與香港政府可能相互協定的該等其他常存在及不會耗盡(意即沒有儲備被耗盡的問題)能源的發電系統
「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淨值」	指	與港燈在香港境內的可再生能源基建投資有關的固定資產淨值，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專門用作將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主電網的輸電及配電資產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包括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指	港燈電力投資與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聯合向合資格電能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個股份合訂單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從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分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買賣協議」	指	電能、Treasure Business、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管制計劃」	指	港燈、電能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其規管我們於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其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目前的副本可於香港政府環境局網站 www.enb.gov.hk 及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 取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u>國網國際</u> 」	指	<u>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
「 <u>國網國際協議</u> 」	指	<u>如「基礎投資者」所詳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國網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數目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u>
「股份合訂單位」	指	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i) 一個單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ii)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iii)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與Quickview訂立的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指	[●]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股份」指上述任何一者
「指明工序牌照」	指	就港燈所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
「特定地區」	指	[●]
「分拆上市」	指	電能分拆電力業務上市及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合訂」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每個單位附帶於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而「合訂」應按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指	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0%或以上的持有人
「支援服務協議」	指	電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支援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Sure Grade」	指	Sure Grad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費穩定調整」	指	就計算根據管制計劃將調撥至或自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而言，指營運成本總額、准許利潤(於計及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後)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的總和
「電費穩定基金」	指	根據管制計劃設立的基金，以累積及提供資金減少電費調整
「總許可排放量」	指	就一種污染物而言，指港燈所擁有及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就該污染物的全部許可排放量的總和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Treasure Business」	指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ntury Rank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構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
「信託可供分派收入」	指	具有「分派－分派政策」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集團」	指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集團
「受託產業」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產業及權利，包括： (a) 港燈電力投資購入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權利及權益； (b) 對港燈電力投資注入的款項及就發行單位注入的認購款項；

釋 義

- (c) 受託人－經理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訂立或由他人代其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權利；及
- (d) 由上文(a)至(c)段所述的證券、款項及其他權利及權益所產生的溢利、利息、收入及產業
-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 「受託人－經理細則」 指 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 「受託人－經理董事」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
- 「《受託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單位」 指 於港燈電力投資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 (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 所賦予的權利
- 「單位持有人」 指 (a) 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生疑，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 (包括單位) 持有人的人士；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b) 倘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免生疑，凡提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單位登記冊」	指	須由受託人－經理或受託人－經理委任的登記處據信託契約設立及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
「●」	指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修改)。根據有關上市協議，已修改上市規則以規定(其中包括)「關連人士」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受託人－經理、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